

廖仲恺辛亥革命时期的理财活动

周 兴 霖

在1911年11月——1913年7月的近一年多时间里,廖仲恺几乎一直担任广东军政府财政司的领导工作,为恢复、改革、稳定广东财政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贡献,初步显露出他的高超理财本领及其向往社会主义的高尚品质。

一

1911年11月9日广东宣告独立后,成立了以胡汉民、陈炯民为正副都督,以朱执信为总参议的广东军政府。不久,留学日本专攻财政科的廖仲恺从吉林返至广州,便担任了军政府财政部(旋改为司)副部长等职,从此,开始了他实际从政的理财活动。

廖仲恺在担任军政府财政司副司长的近五个月里,主要是协助财政司长李煜堂致力于恢复广东财政、筹措新生革命政权急需的军政费用。

广东独立后,财政窘困是最突出的难题。当时,广东财政极度困难的原因和表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库储如洗。清末,广东每年上解朝廷的款银在一千三百六十万两以上,居各省之首,省库早已空虚,独立前,粤督张鸣岐又有意破坏,他“时发龙济光部双饷”,潜逃时,又与属吏挾巨款而去。张鸣岐还预言,“革命党即得广东,不能守三日也”。^①省城独立后,广东财政部派人查点前大清银行存款,仅得“现银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四两,银纸一万一千二百八十元”,“统交财政部”。^②二是收入锐减,清末广东岁入约三千七百多万两,主要来源为关税、赌饷、盐课、田赋、厘金,广东独立后,关税为帝国主义分子把持,用于抵偿前清外债,赌饷则早已废除,其余三项收入,也因独立之初社会不安定,商务受影响,各属“反正”后又多自行截留税收等原因而锐减于前。如:从1911年11月至1912年5月,广东财政司仅收得番禺、南海、电白、三水、广宁、恩平、香山、文昌等十余县交来丁米税契款十二万六千二百四十九元;同期厘金共收入款八十一万九千九百一十二元。^③前清田赋、厘金半年的收入,分别约为一百余万两和一百数十万两,广东独立后七个月的收入同前清半年的收入比较,田赋约为其十分之一,厘金只有其二分之一。三是支出浩繁,广东独立后,新政初立,在在需款,尤其是反正军警急需饷需,各属民军至省城者,人数最多时“几至二十万”,军政府仅军费一项支出,“不啻加以前清一倍”。^④李煜堂后来谈到军政府财政司入不敷出的困状时谓,“我粤东财政收入,除捐借款、纸银币等各活进外,实收入不过三百九十八万余元,而支出除购生银、饷银,借支补水等活支外,实支已达二千七百九十二万余元,出入比较不敷支者,已逾二千三百九十三万余元。”^⑤

为了尽快地恢复广东财政,稳定政局和建设新生的民主共和政权,廖仲恺积极协助司长李煜堂开展筹措军政费用的各项工作,“常入都督府议事,至深夜而出”。^⑥在征得都督府同意后,广东财政司采取了劝募国民捐、发行债券借饷、流通前清纸币等有效措施。据统计,廖仲恺出任副司长的五个月里,广东财政司在广州总商会等认可和支持下,先后从前清藩库、银行等处,提取大清旧纸币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二千九百三十余元,加盖财政司大印,逐月流通于市面。同时,广东财政司又成立筹饷局,向海内外发行有息债券借饷,独立后头五个月共借饷达三百二十七万七千二百余元。这期间,广东财政司还广泛开展劝捐活动,五个月时间共收到各属各界捐款一百二十六万一千四百二十多元。^⑦这些财政措施实施后,广东军政府的军政两费基本上得以维持,广东财政也得到一定恢复。而廖仲恺的努力和贡献,亦受到人们的称誉。

1912年3月下旬,廖仲恺一度辞去财政副司长职务。5月24日,刚满三十五岁的廖仲恺出任广东财政司司长。接任司长后,他“精神奕奕,奋斗不绝,对于政治深感兴味。”^⑩他从建设新生革命政权的高度着眼,励精图治,进行整顿财政司机关的工作,使广东财政司的面貌为之一新。

前任财政司长李煜堂是老同盟会员,又是一位与广州商界有密切关系的香港药铺老板。广东独立初期,他“在港一夕而筹饷八十余万,”终使“所在哗噪”之各民军“就抚听命”,在担任财政司长半年多时间里,他对恢复广东财政,维持军政府初期的军政开支等,曾作出过重要贡献。但他理财“只知持筹握算,绝不明了国家之财政大计。”^⑪故在一些问题上,与廖仲恺往往意见相左。特别是他缺乏从政经验,对部属管束乏术,且喜欢“位置私人”。如黄秉新等人即公开指责李煜堂在财政司内安置了“亲子及侄孙二十余人”,而其同乡故旧“更不可胜算”,以致财政司有“李家祠新宁会馆之称”,李的一些亲属多舞弊徇私,其中谭敦五、卢季槐等人,“最失商场之信用”;李星衢把持下的官钱局,不少职员乘机套购生银,“居奇射利,日获三千余金”。对此“外间均啧啧有烦言”。^⑫有鉴于此,在整顿财政司的过程中,廖仲恺坚持任人唯贤、按才录用的原则,在他司长任内,“署中无一私人”。

为了革除财政司工作人员迟到、工作拖沓等积弊,廖仲恺在财政司建立了每日签到的制度。不久,“到署不依时的常例,为之一扫”。在上班期间,廖仲恺时常深入各科“巡视”工作,听取意见,这还能使“下情均能上达”。^⑬

廖仲恺在财政司长任上,廉洁自守,“收受无一私财”,而且严格财经制度和纪律,尽力防止司内职员舞弊渔利。一些在广东财政司长期任职的人员曾称颂他说,“供职财政司十余年,所见长官不少,然无一能及廖之精勤廉洁者!”^⑭

二

廖仲恺在财政司长任上,还提出了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改革新措施——推行地价税契法案。

廖仲恺的广东地价税契法案,是在孙中山的提倡和支持下提出来的。进行社会革命,实行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纲领,是孙中山辞去大总统职前后孜孜以求之事。当时,孙中山认为,“今后吾人所当致力的”,即在“推行平均地权之法”,开办时,“必将各地主契约换过”,将从前照田地面积分“上中下三等”纳税的办法,改为“照价收税”,“不但收地税,尚当收印契税”,“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⑮在视察武昌、上海等地及南下广州途中,“每莅欢迎会,俱为民生主义演讲”,略谓“当今变革之际,推行平均地权政策”,乃能“为真正之国民福”。^⑯回广州后,则强调中华民国“革新伊始,在在需财,现在国家岁入,比之亡清尚少,欲救其弊,必须实行税契及平均地权之法”,^⑰“民生问题,须从税契入手”,一旦“税契实行,各税皆免,外债不举,息款不需”,“一举而数备”,“国民福,莫大乎是”。^⑱

早在日本留学时,廖仲恺就极为赞同并大力宣传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纲领,他曾在《民报》第1号上,评介了作为该理论主要依据的、美国亨利·乔治所著《进步与贫困》一书的有关章节。孙中山正式解职后,他多次聆听其关于目前必须致力于实施民生主义纲领的教诲,对于实行平均地权这一纲领的现实利益与长远意义,有更多的新认识。廖仲恺担任财政司长后不久,就拟定出一份地价税契法案,请都督府咨转当时的省临时议会付审,

广东是当时全国独立各省中,唯一提出实施同盟会平均地权这一民生主义纲领具体方案的省份。广东地价税契法案拟定提出后,廖仲恺在孙中山等人支持下,为争取法案的通过与实行,进行了新的奋斗。

6月9日,廖仲恺出席了孙中山召集的茶话会。会上,孙中山肯定地价税契案“实为平均地权之第一法也”,“现时中央税法未定,吾粤首先行此地价抽税良法,收入必丰于前,可为各省模范。”他指出“若省会能达此案目的,众代议士为不朽也”!廖仲恺保证说,“此案为政府交议,若省会通过,无不举办”,^⑲以坚定省临时议会通过这一法案的信心。

从6月中旬到7月中旬,广东省临时议会几次开会审议地价税契法案,廖仲恺每次都到会作必要的说明。6月12日,廖仲恺在省议会审查地价税契法案会上指出,这一地价税契法案,不仅沿用中国历史上朝代更换“必改税契”之先例,且是改革广东地租、以实现孙中山平均地权主张的序幕,他要求全省的土地所有

者，应在两个月内，将前清政府所发的“三联印契”，交广东军政府登记验讫，再行换发新契。换契时，业主可以“自由呈报”地价数日，政府按地价抽税，税率“卖契定为值百抽二，典契收百分之一五”，以后政府欲购此地，也照业主“所报数目”给价；政府准备着手丈量土地，使人民不敢玩视此事。他还规定：逾两个月不办换契者，加倍征税；过四个月不办者，再倍之；如过六个月还不换契，政府则没收其地。^④在同月17日省议会审议地价税契会上，廖仲恺对这一法案的九条内容及议员们提出的质疑逐一加以解释。他说明：“第一条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建筑物”，“两项全征收税契金，以税据为明证”，第二条换契“定抽百分之二”，虽“似觉过重”，但这次广东税额之整顿，关系到社会治安和商民的生计，“税率不能不定一律之标准，鄙见以为值百抽二，一次征收，当不为重，但政府规定价格，尚可商榷”。他还指出，在外国，地价有“据人民申报者，有政府派员调查者，有用折衷办法者，广东仅能采取第一义”。至于“期限令以六个月，实为不长不短，适合于政府与人民两方面”。^⑤

廖仲恺竭力争取地价税契法案的通行施行，其近期目标是试图从征收地价税入手整顿广东税收，筹集巨款以济当时军政府财政短绌之急，进而稳定广东政局。廖仲恺接任财政司长后，广东财政十分困难，6月中旬，他在一次省议会审议地价税契的会议上说过：“广东岁入比以岁出，不及一半，今欲两者适合，自不能不将各种税率提出研究，查广东自反正后，所入寥寥，近日财政困难更达极点，而行政之经费及一切餉需应付，不容稍缓”，^⑥承认“目的在筹款”。^⑦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它确实是一个救急的筹款案。因为整顿原先一切租税，“缓不济急，再四筹思唯有先从换契一层着手，见效较速”。^⑧廖仲恺还指出，以推行地价税契案来筹款，不仅快捷数额大，有利于目前广东政府财政状况之改善，从长远看，亦将减轻人民之无形负担。他说：目下广东“纸币已发行千余万，人民之无形负担匪轻，若果实行值百抽二之征收，预算得二千余万，以为基本金之用，则人民之无形负担可以解决矣。有形之负担似觉其重，无形之负担其痛苦、其危险，更有甚焉，此不可不审”。^⑨

廖仲恺推行地价税契法案，更有深远的政治目标，这就是在广东首先实现孙中山和同盟会平均地权的社会革命纲领，消除社会贫富不均的弊病。对此，廖仲恺多次强调：“目前孙先生发起土地国有问题，亦宜先从租税着手，而欲整顿租税，又必以换契为前提”。并申明：它“直是一筹款案，亦为改正地租之前提”；^⑩“中国税契陋习，常以二百年之地价相沿，不改则税项之负担，未免不平，今欲改正地租，不能不从地价着手，此案实为改正地租之前提也”。^⑪地价税契法案虽不能从根本上造福于民，消除社会贫富不均的弊病，但它却可以带来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纯粹资本主义的、十足资本主义的”和“能够使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得到最迅速发展的土地纲领”。^⑫这在当时，是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有进步意义的。

地价税契法案在议会审议的过程中受到了非难和阻挠。而争论最大的是税率和地价以何为准两个问题。因为，当时的省议会广州绅商占有很大的势力，这部分议员大都有地产、房产。出于私利之考虑，大多数议员虽赞成实施这一法案，但提出对税率进行修正——有的提议值千抽六，有的提议值千抽二，并几乎一致主张以旧契地价为抽税之基准。少数议员则公然反对这一法案付诸实施，如议员任采芹竟谓：“现在各属秩序未复，人民常怀嗟怨，政府既不能设法抚治，而且行换契重收之政，致蹈满清劣政，民国岂宜有此乎？”6月17日的审议会上，议长黄锡全提出折衷办法，“由财政司及本会财政审查股各拟一章程，比较择善而从”。^⑬

不久，省议会财政审查股草拟出地价税契章程十一条，送交军政府。为了争取换契法案的通过，廖仲恺在税率方面作出了必要的让步：同意按重新核定的市价值千抽十换契。7月28日，胡汉民以省府名义咨转省议会复议审。当天会上，当议长以地契“照市价收换契金”付决时，九十八名与会议员仅十八人起立赞成，通不过。事后，会议又将地价税契法案之第三条作如下修订：“凡发新契须照左列定额征收换契金，但以元为单位”，其原契价以两或以钱定价者，以银七钱二分或钱千文折算一元，“一律通用广东纸币不得折扣，(甲)、断卖契照原契价值千抽十之断卖契抽契金；(乙)、典按契照原契价值千抽六之典按契抽契金”；“本会对于价值一层，仍照原案表决，主张照原契价值办理可也。”修订条文再付表决，一致赞成。^⑭省议会所修正通过的议案，与廖仲恺当初的提案，有很大的差距，根本的一条，就是重新核定地价被取消了。

税契法案的实施，收效也并不很理想，“广州市内之换契，颇见活跃，惟各乡间之业户，于换契一事尚

属观望迟疑。”廖仲恺为加速各属换契工作的进行，以济“需款孔急”之时艰，于11月拟出《乡村换契简便办法》六条，规定在离城较远的乡镇，准许公举“有财产信用，且办事能干者若干人，为该乡村之换契经理。”经理人有义务劝说乡民换契，负责代政府征收、保管换契金，经理人有权从换契金内扣取“百分之三，以资办公”，有权借公共地房办换契之用等。^②该办法经都督核准后，财政司即印发给各县县长，着一体遵照执行。

廖仲恺多方设法推行的地价税契法案，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到底。首先，广东反正各属秩序尚未走上正轨，全省商务不景气。政府换契无异增加各地绅商居民的经济负担；革命党人对民生主义纲领宣传不够，缺乏必要的群众基础，各属商民对换契一事并不热心。财政司虽一再延长换契的期限，但收效仍不大，税契收入仅得预期的一小部分，于全省财政并无多大补益。其次，全国的形势正在逆转，广东一隅要实施同盟会的社会革命纲领，缺乏坚实政治基础，故廖仲恺在广东进行地税改革的社会革命尝试被迫半途而废。

廖仲恺推行孙中山平均地权的地价税契法案，虽未竟全功，但极力试行单税社会主义的地价税契法案本身，无疑表现出他对于封建剥削者与压迫者的憎恨，对劳动群众生活状况的真挚同情和对于社会主义的向往。

三

整顿广东纸币，维持流通信用以稳定金融市场，这是廖仲恺在广东财政司长任上为巩固民主共和政权所进行的一项艰巨而重要的工作。从中亦表现其为革命事业呕心沥血的忘我工作精神，以及出色的理财才能。

广东初立之初，收入无着，政饷浩繁，“省垣银根奇绌，现银转输甚难”，^③对此，军政府财政部不得已大量地启用和发行纸币。据李煜堂的报告：军政府启用前清纸币加印流通，数达一千三百八十三万二千一百七十五元一毫一分，另印行新纸币六百二十万元。一时间，流通市面之纸币在二千万以上，成为广东财政的主要支柱

广东军政府在流通纸币之始，曾布告安民，承诺所有广东官钱局“从前所发银票，以后仍由本军政府担任兑换，各商民等自可照常行使，不必疑虑。”^④未久，就出现了挤兑风潮，广东纸币面值随之日趋低折，1912年4月间，“纸币每百元低水五元”；^⑤到五月下旬廖仲恺接任财政司长后，“省城纸币仅值七折，市面摇动”。^⑥据广东官钱局总办邹鲁忆述，广东纸币景象最坏时，“使用价值只面值五成，而官钱局无法开门。”^⑦

为稳定市场金融，廖仲恺废寝忘食、想方设法维持纸币的信用。他以财政司长名义向广东都督与省临时议会提出采取必要的行政与经济措施来维持纸币流通。6月间，他呈请都督胡汉民，向各属重申，广东纸币“均准交纳钱粮、厘税”，并将原先照“九九七率式通用，与毫子现银无异”之定章，改为：广纸交纳钱粮、厘税“均以每百加二核收”，飭各属“一切出纳，均须行用纸币，于征收之款，并遵加水核收。”^⑧与此同时，廖仲恺又向省临时议会提出永久维持广东纸币的两项办法：一是从外埠募借资金，“首设银行，以为总机关”，“使广东有新增之款，则纸币之信用自坚”；二是“拟发行有奖公债”，用于“生利之法”——如开辟大沙头为商埠码头，整顿土敏土厂，开发英德县森林资源，改造旧堤、藩官衙为市街房屋，等等。如此，则“三年必得收入之巨款”，而“从前纸币可一律收回矣。”他还表示：“规划大致若此，‘惟有竭力做去，期能达其目的。’”^⑨

6月间，廖仲恺呈请都督胡汉民任命邹鲁为官钱局总办后，廖、邹即商定官钱局专门解决纸币兑换风潮采取的三种办法：（一）要军政府“严令各县征收机关一律只收纸币，不准索取现洋”；（二）“由造币厂加工铸造现洋，同时秘密在城内各处设立兑换钱庄，暗中提高纸币价格若干成份”；（三）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召集报界记者会议，要求他们大力鼓吹政府稳定纸币之决心与办法，安定人心。^⑩同时，廖仲恺还以政府名义召集绅商会议，劝说与要求广州商界带头维持纸币十足流通，财政司又对纸币兑换现洋作出若干规定，并限制出省所携银两不得超过五十元。为了吸收一些纸币，这期间广东政府向香港等地再次募借

高息贷款，至该年8月底止，先后募债款“共约四百零三万元……以两年为期，每借一元还银一元五毫。”^②

以上措施实施后，广州金融市场之纸币价值大有起色。9月中旬，广东纸币价值已达面值八成多。当时，广州总商会在军政府和财政司督促下，集会议定：各行商一律不许拒收纸币，广东纸币“自中秋节起担任十足流通，低则罚罪。”^③随后，财政司将“罚罪”印出十万份，发往各地张贴，“俾知警戒”。胡都督又连日“派出军队多人，手持木牌，书明奉都督令，如有低折纸币，查出惩罚字样，四处游行。”^④到9月22日，广州市面纸币价格升至面值八成九，佛山等地则升至九成；各商号门前通贴出“本号遵例，通用广纸”诸字样的字条。^⑤至24日时，广东纸币在“城厢内外均一律十足通用”。随着纸币升值，铜仙也由原来的一百二三十枚折为一元，升为一〇四枚折值一元；以致各属携银来省城兑纸币者“纷纷不绝”，“计日来省中纸币被各属换去者有数十万元”。^⑥

在广州金融市场好转的情势下，为从根本上稳定和维持纸币，廖仲恺开始实施其向省议会提出的第一项计划——拟借外债设立银行。10月中下旬，他与都督胡汉民商量，由胡出面面向美商借款五百万美金，为设立广东银行之用。对此，省议会先持反对态度，后经疏通始同意借入。但要求政府必须做到以下各点：面额以五百万美金为限，抵押品不得以土地主权，债权不得干涉广东财政，折扣之数不超过百分之三，周息不过六厘，借债为开银行之用，不得他挪。^⑦这期间，胡汉民曾两次电告袁世凯，望中央支持。11月5日，廖仲恺离广州赴港，次日与梁季典等人登轮北上，前往北京与中央政府商量广东“借款五百万”开设地方银行事。此事终因“参议院不同意以地丁钱粮抵押”，“改后而借约又不成”，^⑧只好作罢。

设立兑换机关银行的规划落空后，廖仲恺又实施他向省议会提出的第二项规划——发行公债吸收纸币。12月25日，广东官钱局发行有奖公债一千万元，“以振兴实业，开辟生利之途为要旨。”该项公债券面额分为二元、五元、十元三种，月息八厘，以十年为期限还本；它设置六等奖励办法：头奖一个，奖额三万元，二奖二个，奖额每个万元，三奖三个，奖额每个五千元，四奖一百个，奖额每个八十元，五奖五百个，奖额每个三十元，六奖五千个，奖额每个二十元。^⑨这项有奖公债发行后，很快认购一空，它对暂时稳定市面金融，起了一定作用。

进入1913年，广东纸币因上年底日本人伪造粤币案发，^⑩加上无筹备金为兑换手段，旋起旋跌，金融市场本极不稳定，而该年度广东预算“不敷二千三百余万”元的差额。^⑪更增加了维持纸币十足流通和稳定金融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为进一步维持广东纸币，廖仲恺及广东财政司采取了一些得力的措施：其一，当日本人伪造粤币案泄露后，人心惶惶，纸币面值大跌时，为安定人心，廖仲恺与当时广东警察厅长陈景华，多次参与这一案件的审理，及时向人民公布伪纸币并未流入市面的真相，从而迅速遏制了由此案而引起的纸币“低折恶潮”。^⑫其二，1913年4月间，廖仲恺呈请胡汉民通飭各地方长官迅速查实属内各埠之殷商银号，由“政府与之订立章程，提高利率，托该处代理政府吸收纸币；由财司通知各属设立储蓄机关，以济人民视低纸币之困。”^⑬同时着各属商会等自行立议办法，在文到“十日之内须一律将纸币十足通用”，以使纸币“可渐臻原价”。^⑭其三，廖仲恺着官钱局大量购生银铸现洋。据5月底《民立报》载，“造币厂每日出银毫八万元解交财政司，均汇存司库及官钱局，所存银毫已有五六百万，属拟存至一千万即行分设兑换处，以吸收纸币。”^⑮消息传出，市面立即出现用银铸现洋（以前乃用纸币）的现象，金融情况大有好转。

另一方面，廖仲恺在军政府支持下，设法增收节支，尽力解决广东财政预算入不敷出的难题，试图力争广东财政收入的根本好转。1913年2月，廖仲恺与都督胡汉民经反复研究后，订出广东财政节支增收的补救措施四条，即：（一）减缩行政官厅，扩大职务范围；（二）裁汰各署冗员；（三）增加赋课收入：甲地稅，乙營業稅，丙所得稅，丁印花稅；（四）扩充官營事業。^⑯上述第一、二条“节流”措施，举办后潜力不大。因为广东反正后，行政费用已省至无可省。于是，在此后一段时间里，廖仲恺遂将整理省内赋课旧税和振兴实业，作为“以求岁计均衡”的主要途径。他与都督商定，将全省酒稅调查整理，收归官办，减轻稅率，防止洋酒掺入，组织商界承投，并订出严惩偷漏稅之办法。^⑰他拟试办所得稅和整顿盐課、漁業、海關等稅收。他还致函北京財政部，指出印花稅在广东为“民間习見、举办较易措手”，“能早办一日，即早收一日实益”，请求“将各种印花稅”先行在粵“开办，以期早收实效。”^⑱在振兴实业方面，廖仲恺倡

顺康之际吴三桂平定云贵土司述论

左书谔

顺康之际，吴三桂适时地剿抚云贵土司势力，其作用无论在当时对稳定西南局势，巩固统一大业；还是对后来雍正、乾隆年间的改土归流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遗憾的是，史学界对此少有评述。笔者虽学识浅陋，然补史阙义不容辞，故作此文以就教于方家。

在清朝代明朝而一统天下的进程中，西南诸少数民族地区真正归属清中央王朝，是在永历政权覆灭前后。其间，主要有如下战役：

一、平定马乃土司。顺治十五年（1658年）经略洪承畴、平西大将军吴三桂等统军进抵贵州，贵州各土司迎风而降。“云贵既平，各土司俱奉贡赋，遵约束。”^①唯有马乃土目龙吉兆表面归附，暗中却“收养亡命，私造军器，奸民文元、胡世昌、况荣还等俱党附之，遥结李定国为声援，纠合鼠场营龙吉佐、楼下营龙吉祥敌血盟。”^②土兵先后攻掠广西泗城州之土寨，贵州安南卫之阿计、屯水桥、麻衣冲、下三阿、白屯等处。此时已移镇云南的吴三桂会同总督赵廷臣、巡抚卞三元等共商征讨大计，议定了先抚后剿之策。因为龙吉兆“招谕不服”，吴三桂与督抚遂“合疏请讨”，得到清廷谕允后，进剿随之展开。总督赵廷臣率师出击，果毋寨一战大获全胜。吴三桂又遣马宝、启隆及游击赵良栋等统兵“攻七十余日，破其寨，斩吉兆”，^③顺治十八年（1661年），吴三桂向清廷疏报：“擒获龙吉兆，克平马乃土司。”^④马乃土司遂改设为普安县。

二、平定水西土司。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军进征贵州之际，水西土司酋长安坤献印归附，听命于清廷。不久，自云为大明开平王常遇春之后的常金印，奉命自广东来“与坤谋不轨”；又有刘庆宁、倪生龙、丁调鼎、李化龙等至水西阿堵牛场，扬言“海上已立新君，国号平顺，晋王李定国尚在，谕令起兵。”^⑤于是，本来就不稳定的安坤更加紧了他的反清活动。

早在顺治十七年（1660年），吴三桂就向清廷报告：“贵州水西土司安坤，久蓄异谋，近闻

① 《流通纸币之会议》，上海《民立报》，1913年4月13日

② 《维持纸币之手续》上海《民立报》，1913年4月22日

③ 《纸币有兑换之希望》，上海《民立报》1913年5月30日

④ 上海《民立报》，1913年2月26日，3月4日

⑤ 《酒税之新办法》，上海《民立报》，1913年5月8日

⑥ 《廖仲恺致财政部函》，原件藏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

⑦ 《土火柴一律减厘》，上海《民立报》1913年1月16日

⑧ 何伯言，《朱执信、廖仲恺》，青年出版社，1946年版第37页